

#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

## 資訊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：普通

文件編號：800-M-001

版 次：1.0

發行日期：106 年 08 月 18 日

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800-M-001	機密等級	普通	版本	1.0

## 目錄

1	目的 .....	1
2	適用範圍 .....	1
3	政策 .....	1
4	目標 .....	2
5	責任 .....	2
6	審查 .....	3
7	實施 .....	3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800-M-001	機密等級	普通	版本	1.0

## 1 依據

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八八會訊字第○五七八七號函頒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辦理

## 2 目的

確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資訊室所屬之資訊資產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以保障本院員工及病患之權益。

## 3 適用範圍

資訊安全管理涵蓋 14 項管理事項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院帶來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。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。
- 二、 資訊安全組織。
- 三、 人力資源安全管理。
- 四、 資訊資產管理。
- 五、 存取控制安全管理。
- 六、 資訊加密管理。
- 七、 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。
- 八、 系統作業管理。
- 九、 通訊安全管理。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800-M-001	機密等級	普通	版本	1.0

十、 資訊系統獲取、開發與維護之安全管理。

十一、 供應者關係管理。

十二、 資訊安全事件之通報與應變管理。

十三、 營運持續運作管理。

十四、 相關法規與施行單位政策之符合性。

#### 4 政策

- 「維護醫療資訊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保障民眾醫療隱私」
- 保護醫療資訊，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修改，並適時提供所需之醫療資訊。
- 醫療業務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- 建立醫療資訊業務持續計畫，確保本院業務持續運作。

#### 5 目標

本院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需達以下目標：

- 醫療與電子病歷系統異常(指醫療系統中斷 8 小時)而影響業務運作次數每年不得超過三次。
- 電腦病毒造成系統或網路癱瘓事件次數(指個人電腦或主機中毒 1/5)每年不得超過三次。
- 無重大(三、四級)資訊安全事件發生(需通報「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」者)。

#### 6 責任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800-M-001	機密等級	普通	版本	1.0

- 本院的管理階層建立及審查此政策。
- 資訊安全管理者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此政策。
- 所有人員和合約供應商均須依照程序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。
- 所有人員有責任報告資訊安全事件，和任何已鑑別出的弱點。
- 任何蓄意去危及資訊安全的行為將受到相關懲罰或法律行動。

## 7 審查

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以確保它對於維持營運和提供就醫民眾適當醫療服務的能力。

## 8 實施

本政策經 院長核准，於公告日施行，並以書面、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員工及與本院連線作業之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廠商，修正亦同。